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28 期（总第 342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7月24日

目 录

美国专利商标局扩大境外申请人与专利权人的美国专利执业代理适用要求.....	3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更多针对学生运动员与品牌持有人的姓名、形象及肖像的商标资源指引.....	7
欧盟商标推动 2026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申请量创历史新高.	10
意大利知识产权改革——挑战既有临时禁令的有限窗口期	12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最终批准了富士胶片针对柯达	

提出的禁令申请.....	16
美国：因发明人署名错误导致专利无效.....	19
格罗斯特有限公司诉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一案：破产法与 知识产权法的交汇问题探析.....	25
德里高等法院裁定：商标侵权包括跨语言翻译使用.....	31
墨西哥专利法修订事宜或将对生命科学领域的专利审查进 程产生影响.....	35

美国专利商标局扩大境外申请人与专利权人的美国专利执业代理适用要求

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位于美国及其领地以外的主体,在办理绝大多数专利申请与提交业务时,必须委托经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注册的专利执业者。该要求适用于新申请以及待审事务中的多项程序,包括授权后提交、更正文件以及其他必须由授权专利代理人签署或提交的文件。

USPTO 表示,出台此项新规旨在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提高审查效率,同时加大对虚假证明、不实陈述及欺诈行为的执法力度。该要求还使美国的实践与许多外国专利局保持一致,这些专利局已经要求外国注册主体必须有当地代理人。

对客户而言,实操层面的核心难点在于申报时效与文件流转流程。即使是例行提交,若在生效日期后未经规定执业者参与而提交,也可能涉及优先权、发明人资格、主体资格或其他程序性后果。

部分仅属行政程序性的 USPTO 业务不受新规约束,包括缴纳专利维持费、备案专利转让协议。

判断标准以住所地为准,而非国籍

判定是否适用新规的核心依据是相关主体的住所地,并非单纯依据公民身份、国籍,或是企业注册设立地。针对自然人,判定标准为法定永久居所;针对企业及其他法人主体,判定标准为主要营业地点。

这一区分标准会产生诸多细微情形差异：非美国公民但长期在美国定居者，可不受新规定约束；反之，美国公民若长期定居海外，则会被认定为境外住所地主体。同理，如果一家根据美国法律设立的企业的主要营业地点位于美国境外，仍需进行具体分析。

对境外住所地申请人、专利权人的直接影响

许多经验丰富的国际申请人已通过美国专利律师办理相关事务，因此该规定可能不会对每个专利组合的日常审查程序产生实质性影响。风险较高的情形包括：历史上由申请人直接处理、由境外专利专业人士处理，或由未经美国专利执业者审核的内部人员处理的申请。这些情况包括：

- 曾采用自行申请途径的境外发明人；
- 美国专利执业者参与程度有限的初创期或注重成本的外国公司；
- 允许外国代理人或内部人员就特定申请与 USPTO 直接沟通的跨境专利团队。

专利组合实操风险陷阱

1.具有时效性的文件应在提交前进行审核

部分文件仅在初始提交无误、或在极短时限内提交才具有价值。涉及优先权的材料、公开选择声明、优先审查请求，均需先交由美国专利执业者处理后再递交。若缺少法定代理师签字或代理手续，申请人损失的不只是行政办理便利，整

体专利组合策略也会受到冲击。

2. 申请日可能得以保留，但关键权利可能无法保留

境外住所地申请人未委托注册的专利执业者提交申请，USPTO 仍可授予申请日。但关键风险在于：相关文件若未经适当签署或未通过规定的代理人提交，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效果。

这意味着申请人可能误以为申请已完整提交，而实际上关键权利并未得到妥善保障。部分情形下，最终申请效果会远低于申请人预期。例如：

- 优先权主张
- 发明人资格列明
- 微型实体资格证明
- 申请数据表（ADS）

3. 申请方或专利权人住所地不一的群体可能触发该要求

一份专利申请或专利存在多名申请人、权利人时，即便其中部分主体住所地在美国，仍需核查是否适用新规。跨境研发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跨国子公司、共有专利家族，均需排查是否存在境外住所地主体，只要存在该类主体，即需遵守该新规定。

4. 运营规划的重要性可能不亚于法律合规

境外申请人应预见到在截止日期前需要进行额外的协调工作，尤其此前无需美国专利执业者介入处理的事项。新

规会增加文件审核周期，要求企业同步更新对接境外合作方、内部专利团队的操作规范，且若过晚委托美国专利执业者，极易产生本可避免的办理延误。

本规定会小幅提升美国专利律师、专利代理师的业务需求，跨国专利申请量大的技术领域尤为明显。相应地，境外住所地申请人面临更高的专利审查费用，企业在对接美国本地代理机构的过程中，也可能出现办理延误。此外，这一变化还可能导致对境外专利申请在提交前的审查更加严格。

5. 申请人与专利权人应如何做好准备

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应首先确定涉及任何住所地在美国或其领土以外的主体的美国申请和专利。核查标准以实际住所地为准，不可仅参考国籍、企业注册地、通讯地址、发明人所在地。

对于待审案件，境外住所地主体务必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确认已委托 USPTO 注册执业代理师，且该代理师可完成法定文件签字、递交工作。企业需同步更新内部申请、沟通流程：确保需要代理人签名的文件通过美国专利执业者进行转交，而非由境外专利代理人或仅由内部人员单独处理。

申请人还需梳理近期依赖优先权的待提交文件，包括临时申请转非临时申请、延续申请、专利合作条约（PCT）进入美国国家阶段的申请。申请数据表、优先权声明、发明人

材料、实体身份证明及配套递交文件，均需满足新规代理要求；因为缺陷可能会影响重要的程序性权利，且提交后未必总能予以纠正。

过渡期为在该规则生效前降低风险提供了机会。名下存在境外发明人、跨境共有专利权、分散式递交申请模式的专利持有方，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审核，并针对 2026 年 7 月 20 日之后的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交事宜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更多针对学生运动员与品牌持有人的姓名、形象及肖像的商标资源指引

核心要点

-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强调，若姓名、形象及肖像（NIL）具备商标或服务标识属性，联邦商标注册可提供覆盖全美的额外保护。

- USPTO 已推出 NIL 专题资源网页，其中包含简短的介绍视频、USPTO 网络研讨会以及有关商标和联邦申请流程的实用链接。

- 利用 NIL 开展商业变现的个人与企业，应当尽早布局商标、服务标识规划，拟定严谨的授权许可与协议，并采取主动申请注册策略，防范他人不当使用。

过去 5 年间，NIL 权利对学生运动员、演艺人士、网红博主、企业家及其他公众人物愈发关键——这类人群的姓名、声音、肖像常被用于推广第三方品牌、商品及服务。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开始重塑内容的创作与分发模式，相关权益正遭遇全新且持续演变的挑战，主动开展品牌保护也变得前所未有的重要。面对高速变化的行业环境，USPTO 专门建立了 NIL 资源页面，面向大众普及知识，并就如何为 NIL 取得联邦商标保护提供实操指引。

NIL 专题资源

USPTO 指出，NIL 涵盖个人身份标识，如个人法定姓名或昵称、照片视频中的肖像、专属声音、标志性口头禅、招牌动作等。若个人利用 NIL 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含代言服务或个人公开露面活动等），联邦商标/服务标识注册可在普通法固有权利之外，进一步提供全国范围的品牌保护。

值得注意的是，该专题页面明确区分了 NIL 与商标权，并阐明了联邦注册带来的额外好处。一般而言，NIL 依托各州法律、有限的联邦法律、行业机构规章及合同实现保护；而完成联邦注册的商标、服务标识，受联邦法律全域保护。因此，联邦商标/服务标识注册是现有 NIL 权利保护体系强有力的补充，权利人可借此打击仿冒行为、巩固赞助与授权合作、向联邦法院发起维权诉讼，同时提升品牌商业价值。

该资源页面列明，若用作商品/服务来源标识，以下各类个人身份标识均可申请商标或服务标识注册：法定姓名、昵称、专属声音、标志性口号、个人肖像，以及其他具备溯源功能的个人标识。USPTO 举例多位知名艺人，他们意识到自身的 NIL 具备商标/服务标识作用，并主动完成联邦注册，取得全美范围内法律保护。

USPTO 持续完善该专题页面内容：面向学生运动员及家长推出科普短视频、开设 NIL 主题官方线上研讨课，同时附上实用链接，方便公众识别自有知识产权、掌握商标基础常识、了解注册申请与续展流程。该局着重提示，建议聘请持有美国执业资质的商标律师，由专业律师就商标、服务标识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代为提交注册申请，并提升注册通过率——并非所有申请都能最终获准注册。事实上，聘请与 USPTO 无关联关系的经验丰富的美国持证商标律师，能极大帮助申请人理顺流程、规避各类潜在风险。

总结启示

NIL 商业市场持续扩张，而人工智能技术才刚刚开始模糊真实身份与伪造虚拟形象的边界。数字复刻、声音克隆及其他未经许可盗用他人 NIL 的行为，可能在短时间内彻底剥夺权利人对自有品牌的控制权，主动保护已不再是可选方案，而是必备举措。商标注册无法完全替代 NIL、合同及其他现有保护手段，但只要个人标识具备区分商品、服务来源

的功能，商标注册就能为其叠加一层覆盖全美的强力法律保护。

对于学生运动员、演艺从业者、网红博主、创业者及各类品牌持有人而言，核心结论十分清晰：早期的商标规划绝非事后补救，而是正在成为任何严肃的品牌保护战略的基石。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欧盟商标推动 2026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申请量创历史新高

2026 年上半年，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知识产权申请量创下历史新高；欧盟商标与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总量达 166214 件，较去年同期增长 4.7%。此次增长主要由欧盟商标申请的旺盛需求拉动，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则总体保持平稳。

欧盟商标申请量稳步增长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欧盟商标申请受理量达 104263 件，较 2025 年同期上涨 8.4%。欧盟商标申请量延续上升态势，突破 2021 年创下的历史纪录。

增长动力主要来自欧盟单一市场内部需求，欧盟成员国提交的申请数量增幅达 14.6%。法国增速最高（17.4%），其次为德国（15.2%）、波兰（13.3%）、意大利（11.8%）和

西班牙（11.5%）。相应地，来自欧盟内部的申请占比从 2025 年的 57.4% 升至 2026 年的 60.7%。

从申请总量来看，尽管 2026 年上半年申请量下降 12.4%，中国仍是最大申请来源国。欧盟内部，德国申请量位居首位，其后依次为意大利、西班牙与法国。

欧盟外观设计：表现喜忧参半

2026 年上半年，欧盟外观设计（EUD）申请总量为 61951 件，相较 2025 年同期小幅下降 1%。

申请量排名前十的国家中有八个出现下滑，其中中国下降 3.3%、美国下降 6.8%、英国下降 13.3%。但欧盟成员国提交的申请数量上涨 1.6%，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整体降幅。西班牙增幅尤为显著，达到 28%；欧盟内部第一大申请国德国增长 2.9%。

在全部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中，中国依旧排名第一，占申请总量的 28.5%；其后依次是德国（14.3%）、意大利（9.1%）、美国（8.3%）和法国（4.3%）。

全新的手工艺与工业地理标志（CIGI）系统迎来首批申请

欧盟手工艺与工业地理产品全新保护体系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正式启用后，2026 年上半年收到首批欧盟手工艺和工业地理标志（CIGI）申请。

截至目前，该局共受理 81 件申请，葡萄牙提交数量最

多，共计 42 件；法国 25 件，斯洛伐克 10 件。

这些数据证实了欧盟知识产权体系持续强劲的需求，并表明欧盟内外的企业继续依赖该体系来保护其创新、创造力和产品独特性。

（编译自 www.euipo.europa.eu）

意大利知识产权改革——挑战既有临时禁令的有限窗口期

背景

欧盟法院（CJEU）作出裁判：若原告始终未提起实体诉讼，且被告申请撤销临时禁令，各成员国法律不得允许该临时禁令无限期持续有效。

后续结果

意大利颁布第 100/2026 号法令（2026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下称《法令》）予以回应，针对依据先前框架颁发的临时禁令设立了过渡性制度。

后续展望

这为被申请人提供了有限的窗口期，使其能够对从未进入实体诉讼程序的既有禁令提出异议。权利人应紧急审查其持有的临时禁令组合，并评估是否需要采取行动以维持这些禁令的效力。CJEU 判决与意大利的回应

2026 年 4 月 23 日，CJEU 在 C-132/25 号案件

（M.M.Ristorazione 诉 Villa Ramazzini 案）中作出裁判：《执行指令》禁止各国法律允许在原告从未启动实体诉讼且被告申请撤销的情况下，临时禁令无限期维持效力。该裁决直指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第 132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旧制度——该条款曾规定，临时禁令可无限期维持效力，且权利人无需承担启动实体诉讼的义务。

意大利政府迅速出台《法令》落实该裁决要求：除修订《工业产权法典》第 132 条第 4 款，并将同类规则延伸适用于著作权领域外，本次立法改革还专门为旧制度下核发的临时禁令设立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制度

该法令最直接的实际影响在于其过渡性规定（第 2 条第 3 款），该规定适用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之前颁布的临时禁令。

被申请人如今可依据《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典》第 669 条之九，申请撤销或宣告未继而进入实体诉讼程序的临时禁令无效。相关申请须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 60 日内提交，但应遵守适用程序时效的中止规定。若提出此类申请，法院可应权利人的请求，在维持原措施效力的同时，恢复提起实体诉讼的时限。对被申请人与权利所有人双方而言，本次改革划定了期限有限但结果至关重要的诉讼窗口期，这将决定长期存在的禁令是得以维持还是被撤销。

对被申请人的影响

若被申请人正受旧规则下核发、且权利人未提起实体诉讼的临时禁令约束，过渡期制度赋予其可产生溯及效力的撤销途径。被申请人需在 60 日法定时限内，依据《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典》第 669 条之九申请撤销禁令并宣告其无效。该救济手段一般具有自始无效的溯及效力，即案涉临时禁令自作出之初便丧失法律效力。该救济机会时效约束极强：若逾期未提出申请，被申请人将丧失该项权利，临时禁令继续维持效力。

对权利人的影响

过渡制度对依据旧制度取得临时禁令、但尚未启动实体审理程序的权利人带来相应风险：该等禁令现面临被撤销的可能。

因此，权利人应当做好应对准备，被申请人可能会在过渡期内申请撤销禁令。若出现此种情形，权利人应当迅速申请恢复提起实体诉讼的时限并启动实体审理程序，以此避免相关保全措施被认定自始无效的风险。

不过，权利人亦可考虑在他人提出撤销申请前先行启动实体审理程序，尤其是权利人对于维持禁令效力、或是掌握程序主动权方面具有特定利益诉求时。通过此举，权利人能够降低程序层面的不确定性；倘若后续有人提起撤销程序，权利人也将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悬而未决的法律问题：已启动且仍在审理的实体诉讼

过渡机制仅适用于尚未启动实体诉讼的案件，并未规范权利人主动提起且目前仍在审理中的实体诉讼情形。

在此类案件中，本次改革旨在确保临时保全措施之后必须作出实体裁决，该目标事实上已然实现。但由于法令并未明文规定此种情形，权利人应当梳理未结案件，确保案件程序进展能够充分保障保全措施持续有效。

欧盟视角

CJEU 本次裁决效力及于整个欧盟。法国、德国、比利时、西班牙、荷兰等主要司法辖区，现行规则均要求临时措施之后须提起实体诉讼，因此看似符合合规要求。不过，若某一成员国国内法允许知识产权禁令无须满足该义务即可持续有效，则可能面临法律相容性问题。意大利是当前首要关注对象，该国必须在过渡期结束前对现有的禁令进行审查。

三大核心要点

1.全体欧盟司法辖区：若成员国法律允许知识产权禁令在未启动实体诉讼或未设置撤销机制的情况下持续有效，则该法律存在与《知识产权执法指令》第9条第5款相抵触的风险。权利人应当核查在各个司法辖区所持有的全部禁令。

2.意大利境内受到在先临时禁令约束、且该禁令始终未配套提起实体诉讼的被申请人，自2026年6月12日起享有

60 日期限（须考虑可适用的程序期限中止情形）申请撤销禁令；该期限为除斥期间，逾期即丧失该项权利。

3.意大利境内的权利人应当尽快梳理现有临时禁令。所有作出后未启动实体诉讼的禁令当前均易遭受挑战，权利人应从程序层面与诉讼策略层面重新评估该类禁令。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最终批准了富士胶片针对柯达提出的禁令申请

柯达（Kodak）被禁止在德国销售特定 Sonora 系列印刷版材。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于近日作出该判决，理由是上述印版侵犯富士胶片（FujiFilm）的专利权。上诉法院在本案争议中再度推翻曼海姆地方分院作出的判决。上诉法院法官同时未在本次诉讼中准予适用于英国的禁令。

2023 年 10 月，富士胶片向 UPC 提起诉讼，主张 3 项专利权利，诉讼核心指向柯达的 Sonora X、Sonora Xtra-2 以及 Sonora Xtra-3 胶印印版产品。富士胶片重点主张，上述印刷版材的表面结构涉嫌侵犯其专利权。诉讼过程中，富士胶片向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提起的案件不再继续推进，争议的焦点集中在曼海姆分院审理的两项诉讼请求上。

时隔两年半，法院现已认定柯达印刷版材侵犯富士胶片第 EP3476616 号（简称：616 号）专利，柯达不得再在德国

销售该产品。UPC 上诉法院近日在这家日本印刷耗材厂商与德国厂商的两起系列案件中的第二案作出上述判决（案件编号：UPC_CoA_473/2025、UPC_CoA_474/2025、UPC_CoA_873/2025、UPC_CoA_881/2025）。

欧洲专利局（EPO）对专利作出限缩修改

卢森堡的上诉法官由此在很大程度上推翻了曼海姆地方法院的原判。曼海姆法院此前以缺乏创造性为由宣告第 616 号欧洲专利无效。不过，在一审判决作出后，富士胶片向 EPO 提出申请，要求通过简易程序对第 616 号欧洲专利作出限缩修改，EPO 批准了该申请。

在 3 月末上诉法院的庭审中，富士胶片竭尽全力说服合议庭：曼海姆法庭撤销第 616 号专利属于错误裁决，且柯达印刷版材落入修改受限后的专利保护范围，构成侵权。柯达则辩称该专利仍然无效，富士胶片对第 616 号专利采取限制性修改的做法不具备合法性。

但最终，富士胶片基本说服了由里安·卡尔登（Rian Kalden）法官担任审判长兼报告法官的第二合议庭。法庭认定第 616 号欧洲专利有效，柯达印刷版材侵犯该专利权。参与本次裁决的法律专业法官除卡尔登外，还有帕特里夏·龙巴赫（Patricia Rombach）、英格博格·西蒙松（Ingeborg Simonsson）。马克斯·蒂尔曼（Max Tilmann）与洛伦佐·帕里尼（Lorenzo Parrini）是本案中具有技术专业背景的法官。

局势出人意料反转

不过，法官驳回了富士胶片提出的适用于英国的禁令申请。富士胶片未能举证证明柯达相关企业侵犯了该英国专利。尽管如此，UPC 针对在非 UPC 成员的 EPO 成员国境内发生侵权行为所享有的长臂管辖权依然有效。

这一结果并不令人意外，就在一个多月前，同一合议庭已在富士胶片与柯达的另一起平行纠纷中确认了该项长臂管辖权。

7 月初，富士胶片与柯达的平行案件出现出人意料转折。UPC 上诉法院驳回了基于第 EP3511174 号专利针对柯达作出禁令救济的请求。同一合议庭的法官于 6 月初作出判决，认定柯达不再侵犯富士胶片第 EP3511174 号专利，因此柯达可继续在德国与英国生产、销售其平版及石印版材（案件编号：UPC_CoA_312/2025、UPC_CoA_880/2025、UPC_CoA_333/2025、UPC_CoA_882/2025）。

英国境内禁令未获支持

虽然针对英国的禁令申请就此落空，但上诉法院法官首次确认了 UPC 享有长臂管辖权。法官在本次判决中，还确立了 UPC 对法院辖区外专利纠纷行使国际管辖权的通用裁判框架。该规则或将重点影响英国、西班牙、波兰、瑞士等核心销售市场。

在满足特定条件时，UPC 亦可就欧洲专利中属于各成员

国部分的、发生在该法院管辖区域以外的专利侵权行为作出裁决，但前提条件是被告企业注册地位于统一专利法院成员国境内。

总而言之，UPC 上诉法院借本次纠纷，划定了当事人向该院提起长臂管辖权主张的基本原则。与此同时，上诉法院撤销了曼海姆地方分院作出的两项判决。最终结果为：富士胶片依托第 616 号专利，得以继续保有适用于德国的禁令。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美国：因发明人署名错误导致专利无效

在专利法中，发明人署名常常是一个被忽视的细节，然而它却是与专利有效性、所有权、诉讼资格及可执行性相关联的法定条件。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近期在 **Fortress Iron, LP 诉 Digger Specialties, Inc.** 一案中的裁决鲜明地指出了这一点：如果一项专利遗漏了真正的发明人，且该错误无法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56 条予以更正，则该专利无效。

在 **Fortress** 案中，涉案专利最初仅将 **Fortress** 公司的所有者及一名雇员列为发明人。**Fortress** 公司后来承认，有两名供应商方的雇员（**Alfonso Lin** 和 **Hua-Ping Huang**）是共同发明人。虽然 **Fortress** 公司通过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程序将 **Lin** 增补为发明人，但其无法找到 **Huang** 的下落，遂根据第 256 条 (b) 款寻求法院命令进行更正。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确认了简易

判决中关于专利无效的认定，理由是 Huang 系被遗漏的共同发明人，且 Fortress 公司无法满足第 256 条(b)款规定的通知和听证要求。

上述这项裁决可谓意义重大，因为被遗漏的发明人并未对发明人署名资格提出异议；问题仅仅在于无法找到其本人。尽管如此，作为一项首例裁决，法院认定，一位经各方一致认同的被遗漏的共同发明人属于第 256 条(b)款意义上的“利害关系方”，在进行更正之前，必须向其发出通知并给予其陈述意见的机会。正如法院所指出的：“发明人在专利程序中占据核心地位，法定框架中对其明确提及不可轻视。”发明人身份具有法律、财务和所有权上的多重后果，包括默认规则：每位共同所有人均可独立实施专利而无需向其他共有人作出交代。由于 Fortress 公司无法联系到 Huang，那么第 256 条(b)款的通知要求便“是获得救济的前提条件，而不仅仅是一项形式上的手续”。

发明人署名的法律框架与分析

更广泛的框架始于一项基本原则：专利必须列明所要求保护主题的真正发明人。在 Pannu 诉 Iolab Corp.一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解释道：“如果通过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存在遗漏实际发明人的情形，则该专利无效”，但第 256 条作为“保留条款”，在可以更正的情况下提供了补救途径。因此，法院首先审查是否有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被遗

漏之人是共同发明人；若是，则专利权人必须完成更正，否则将因未能列明正确的发明人实体而面临专利无效的后果。

第 256 条下的发明人分析是以权利要求为中心的。法院并非笼统地询问谁在项目中提供了帮助，而是审查谁对要求保护之发明的构思作出了贡献。在 **Trovan Ltd.诉 Sokymat SA** 一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判断一个人是不是发明人，必须逐条分析专利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首先，要准确界定每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范围；然后，将这个人声称的贡献，与界定好范围的权利要求进行逐一比对。共同发明人无需对每一项权利要求都作出贡献，也无需作出同等贡献，但每个人都必须作出创造性的贡献，而不仅仅是运用普通技能或解释现有技术状况。

该审查同样需要证据支持。由于已授权的专利被推定列明了正确的发明人，错误列名或遗漏列名必须通过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加以证明。声称的发明人的证言通常必须在“合理原则”下得到佐证，其中同时期的文件或实体记录往往具有特殊分量。

因此，救济问题虽是二元的，但需按序分析。第 256 条允许更正错误列名和遗漏列名，包括在适当时完全替换发明人，并且，《美国发明法案》通过后，第 256 条不再要求遗漏发明人的行为必须是“没有欺骗意图”的。但是，**Fortress** 一案确认，该错误“只有在能够被更正的情况下”才能避免无

效的后果。如果专利权人无法满足法定的条件（在该案中，即需要向所有“利害关系方”发出通知并给予听证），那么保留条款就不适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因此裁定：“一项错误列出其发明人且无法依法予以更正的专利是无效的。”

诉讼资格

寻求更正的原告还必须确立《美国宪法》第三条项下的诉讼资格。虽然第 256 条可能创设了诉因，但联邦管辖权仍然要求存在事实上的损害、因果关系和可补救性。在 **Larson** 一案中，声称的发明人缺乏诉讼资格，因为他已经将其专利权转让给他人，对涉案专利不再拥有确定的经济权益，并且也未主张声誉损害（但法院对于“纯粹的声誉利益是否足以确立第 256 条诉讼请求的诉讼资格”这一问题保留了意见）。后来，**Shukh 诉 Seagate Technology, LLC** 一案裁定，具体且特定的声誉损害可以支持在第 256 条诉讼中确立第三条诉讼资格。该法院强调，“被视为某项重要主题的发明人是个人在其领域内取得成功的标志”，并认定存在可审理的争议，因为遗漏署名可能损害了 **Shukh** 作为发明人的声誉，并影响了他的就业前景。**Fortress** 案增加了一个重要的区分：宪法上的诉讼资格与第 256 条(b)款下的“利害关系方”身份并非同一概念。因此，即使某一被遗漏的共同发明人本人是否具备起诉资格（即主动依据第 256 条提起诉讼）还存在争议，该发明人仍可能有权获得通知和听证。

防御性论点

对于被告而言，“懈怠原则”可以作为针对第 256 条诉讼请求的一种抗辩。在 **Hor 诉 Chu** 一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解释称，懈怠原则的成立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存在不合理且不可原谅的延迟，二是该延迟导致了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就第 256 条的诉讼请求而言，诉讼时效届满后延迟六年提起，即可产生懈怠原则的可反驳推定。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诉讼请求在专利授权之前并不产生，因为第 256 条所涉及的是已授权专利；该期限自被遗漏的发明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专利授权之日起开始计算。

雇佣协议和咨询协议为诉讼资格问题增添了另一层分析维度，因为发明人身份与所有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一个人即使已经将经济权利转让出去，仍然可能被正确地列为发明人；而一家公司即使拥有专利权，也不会改变是谁构思出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这一事实。在 **DDB Technologies, L.L.C. 诉 MLB Advanced Media** 一案中，雇员协议规定：雇员“同意并以此通过本协议授予和转让”其对所涵盖的未来发明所享有的权利。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这构成了对未来发明权利的明示转让，因此当该发明产生时，所有权自动转移。措辞至关重要。根据 **DDB** 案的规则，像“以此通过本协议授予和转让”这样明确授予对未来发明之权利的措辞，可以产生自动转让的效果；而仅仅承诺将来进行转让的表述，则可能仅

产生衡平法上的权利，而非即时的法律所有权。基于此，一位先前签署了自动转让协议的原告，将不再具备就第 256 条诉讼请求提起诉讼的诉讼资格。

结论性要点

关于关键点，公司应针对可能从事发明创造的雇员和承包商，采用现在时态的转让措辞（例如“以此通过本协议转让”或等效表述），而不能仅仅依赖于将来进行转让的承诺。此外，公司还应包含发明披露义务、专利申请和更正过程中的配合义务，以及要求发明人和关键技术贡献者提供当前联系信息的条款。**Fortress** 案中的问题在于，当问题变得至关重要时，一位各方一致认同的共同发明人已经无法找到，而向他发出通知恰恰是法律规定的更正前提条件。

公司还应将合作过程中的各类记录视为证据，而非行政琐碎文件。会议记录、原型访问日志、发明披露文件、保密协议档案、技术演示文稿以及同时期的电子邮件，都可能在证明谁在何时构思了什么这一问题上起到决定性作用。最稳妥的做法是：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前评估发明人身份，在专利授权及提交继续申请之前重新审视这一问题，并在所有利害关系方仍然可以联系到时及时更正错误。

归根结底，**Fortress** 案是一个关于时机与精确性的警示案例。第 256 条虽然依然发挥着强大的救济作用，但它并不能保证每一项发明人署名错误都能在事后得到纠正。当无法确

定真正的发明人实体，或者无法满足法定的更正条件时，错误的发明人署名仍然可能导致专利无效。对于专利权人而言，最好的保护在于前端的严谨规范：针对每一项权利要求分别审查其对应的发明人身份、使用强有力的转让措辞、保留可靠的发明人联系信息，并在任何争议进入法院之前，就形成有记录可查的合作贡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格罗斯特有限公司诉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一案：破产法与知识产权法的交汇问题探析

在最近的格罗斯特有限公司（Gloster Limited）诉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Gloster Cables Limited）一案中，印度最高法院着重分析了破产法与知识产权法之间的交叉问题，并就国家公司法法庭（NCLT）根据《2016 年破产与破产法典》（IBC）第 60 条第(5)款所享有的管辖权范围作出了裁决。该案涉及格罗斯特有限公司（被选定的重整投资人）与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就“Gloster”商标所有权问题分别提出的交叉上诉。最高法院在其最终判决中确立了如下原则：NCLT 的管辖权仅限于裁决与公司债务人破产相关的问题，而其他附带问题应当由当事人通过适当的法院另行确定。

简要事实

本案争议涉及第 9 类项下编号为 690772 的“Gloster”商

标。该商标原由格罗斯特堡工业有限公司（Fort Gloster Industries Limited）（即本案中的公司债务人）持有，后根据IBC第9条项下的申请，该公司进入了公司破产解决程序（CIRP）。然而，根据公司债务人与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之间从1995年至2017年签订的一系列协议，该商标首先被质押，随后被转让给了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

1995年5月2日，格罗斯特堡工业有限公司与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技术合作协议，据此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得到许可以使用“Gloster”商标制造和销售电缆，并按约定支付使用费。随后，在2004年7月29日，双方签订了一份商标协议，授予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为期三十年的商标独占许可（同时享有优先购买权），对价为一次性支付三千万卢比以及每年支付二十万卢比的使用费。此外，在2006年，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向格罗斯特堡工业有限公司提供了一亿卢比的贷款，该贷款同样以该商标作为独占性担保物。

最终，在2008年7月15日，格罗斯特堡工业有限公司与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补充商标协议，据此“Gloster”商标以一百万卢比的对价转让给了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然而，该转让须以解除印度工业和金融重建委员会（BIFR）发出的限制令为前提条件。在《2001年病态工业公司法》被废除后，BIFR的参考案件于2016年12月1日终止。

2017 年 9 月 20 日，双方签署了一份转让契据，而“Gloster”商标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即针对格罗斯特堡工业有限公司的 CIRP 程序启动之后）被注册在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名下。

格罗斯特堡工业有限公司的 CIRP 程序最终以批准由格罗斯特有限公司提交的重整方案而告终。在批准该重整方案的申请待决期间，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根据 IBC 第 60 条第(5)款(c)项向 NCLT 提交了一份申请，请求作出裁定，确认“Gloster”商标不属于公司债务人格罗斯特堡工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因此该商标不应被纳入格罗斯特有限公司根据其重整方案所获得的资产范围。

NCLT 在审理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的申请并批准重整方案时认定，“Gloster”商标属于公司债务人的资产，因此该商标应被转让给“被选定的重整投资人”，即格罗斯特有限公司。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决，向国家公司法上诉法庭（NCLAT）提起上诉，主张 NCLT 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认为，根据 IBC 第 60 条第(5)款(c)项，NCLT 仅享有有限管辖权，其审理范围仅限于“产生于破产解决程序或与之相关”的问题，以及“产生于清算程序或与之相关”的问题。

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提出的上诉得到了 NCLAT 的支持。NCLAT 在承认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对“Gloster”商标享

有权利的同时，认定 NCLT 根据 IBC 第 60 条第(5)款(c)项具有就商标所有权问题作出裁决的管辖权。这一决定导致双方分别向印度最高法院提起诉讼：格罗斯特有限公司对 NCLAT 拒绝承认其对“Gloster”商标享有的权利的裁决提出挑战，而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则就 NCLT 根据 IBC 第 60 条第(5)款(c)项是否具有管辖权的问题提出挑战。

提交至最高法院的核心问题是：尽管 NCLT 根据 IBC 第 60 条第(5)款(c)项享有广泛的剩余管辖权，但该项权力是否意味着 NCLT 有权裁决与破产程序完全无关的事项，或者对当事人之间的附带权利作出认定？

法院的推理与分析

印度最高法院在审理该案时强调了 NCLT 根据第 60 条第(5)款(c)项所享有的管辖权是有限的，即 NCLT 仅有权审理那些属于公司通过 CIRP 进行破产处置范畴内的问题。法院援引了其在 Embassy Property Developments Pvt. Ltd. 诉 State of Karnataka 等案中的先前判决，这些判决已经认定：那些属于公法领域、或者产生于破产程序之外的争议，NCLT 无权根据第 60 条第(5)款(c)项进行审理。

与此同时，最高法院还援引了其在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起诉 Amit Gupta 以及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td. 起诉 SK Wheels (P) Ltd. 等案件中所作出的其他先前的判决，再次指出 NCLT 或 NCLAT 在审理根据第 60 条第(5)款(c)项

提出的申请时应保持审慎，并确保当争议并非完全产生于或仅与公司债务人的破产相关时，NCLT 或 NCLAT 不得侵占其他法院、法庭或裁判机构的合法管辖权。

最高法院还结合本案具体事实，对已获批准的重整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审查。该方案明确承认，就“Gloster”商标而言，确实存在着相竞争的权利主张。法院还援引了另一事实：格罗斯特有限公司在其重整方案中明确表示，其“认为”且“理解”将“Gloster”商标转让给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的行为具有恶意，且为法律所禁止。最高法院认定，上述承认相当于自认，该商标上确实存在着相竞争的权利主张。鉴于商标所有权属于公法问题，此类争议不属于 NCLT 的管辖范围。

此外，最高法院再次援引了其在 SREI Multiple Asset Investment Trust Vision India Fund 诉 Deccan Chronicle Marketeers 等案中的判决，该案同样涉及 IBC 项下 CIRP 程序中的商标所有权问题。法院指出，任何授予超出已批准重整方案所确认范围的权的行为，均构成对重整方案的禁止性修改或变更，NCLT 在根据 IBC 第 60 条第(5)款(c)项提出的申请中，不能授予当事人比已批准重整方案中所设想的权利更优越的权利。

关于未根据 IBC 第 43 条和第 45 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提出任何申请以宣告转让契据无效的问题，法院认为这属于程序上的瑕疵，任何未经此类申请而作出的判决都违反了自

然正义原则。法院强调，根据这些条款进行的任何裁决都需要对提交的文件进行严格的审查和检验，不得进行草率的调查。

最终判决

印度最高法院就双方上诉作出了处理，撤销了两项认定：一是 NCLT 关于“Gloster”商标属于公司债务人资产的认定；二是 NCLAT 关于该商标所有权根据补充协议归属于格罗斯特电缆有限公司的认定。法院认为，上述两项认定均已超出 IBC 第 60 条第(5)款(c)项所允许的审查范围。法院同时明确指出，本案判决中的任何意见，均不妨碍其他法院或主管部门日后就商标所有权问题另行作出裁决。该商标所有权的归属，应当依据相关法律，并基于案件本身的是非曲直独立认定。

未来展望

本案判决确立了知识产权法与破产法相互交织领域的一项重要原则。知识产权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越来越多公司依据 IBC 规定进入 CIRP，这一判决对公司重整专业人士和潜在的重整申请人而言，都具有标志性意义。本案明确：当存在相竞争的所有权主张时，争议性的知识产权权利主张不能通过依据第 60 条第(5)款(c)项提出的申请以简易方式解决。因此，重整专业人士负有审查并作出适当披露的义务；而潜在重整申请人则需评估所有权主张的可行

性，并预估就所有权问题另行提起诉讼所需的时间与成本。

与此同时，本案重申了重整方案作为具有约束力文件的法律效力，并明确 NCLT 不得超越方案明确规定的内容，擅自增加或削减中选重整方所享有的权利。本案带来的另一项明确要求是：根据 IBC 第 43 条、第 45 条和第 47 条正式提出申请，是就交易撤销问题作出任何裁决的必要前提。上述条款不得由法庭主动适用，也不能作为审理其他问题时的附带事项加以援引。

本案判决清楚表明：围绕商标所有权的争议，不宜在破产程序中通过简易方式裁决。原因在于，此类争议涉及公法问题、合同效力的复杂事实认定，以及商标注册与权利转让之间的内在关联。因此，无论公司是正常经营还是正在经历 CIRP，知识产权事项的管辖权始终归属于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德里高等法院裁定：商标侵权包括跨语言翻译使用

引言

在关于商标保护的一项重大裁决中，德里高等法院重申：注册商标不仅可能因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标识而受到侵害，还可能因将该标识翻译成另一种语言而受到侵害。2026 年 2 月 12 日，德里高等法院在 Victoria Foods Private Limited

诉 Ashad Trading Co.等案中裁定，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注册商标“Rajdhani”的英文翻译版本（即“Capital”），构成对该注册商标的侵权，因为这两个表达方式传达了完全相同的含义。

争议背景

原告是“Rajdhani”商标的注册所有人，该商标用于多种食品，例如面粉、精制面粉、粗粒小麦粉、碎小麦、豆类、大米、薄脆饼、压扁米、爆米花、细面条等。原告声称，通过持续的努力、大量的广告宣传以及可观的财务投入，其已积累了相当的市场声誉和认知度。此外，原告还主张对其产品商业外观/包装的原创艺术作品享有版权，并且根据《1957年版权法》第 17 条(c)款，原告拥有独占权利以保护其作品免受第三方未经授权的使用。

第一被告从事各类意面产品（不论是否经过烹煮、是否填馅等）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包括意大利面条、通心粉、面条、千层面、意式面疙瘩、意式方饺、意式肉饺，以及面包、糕点、蛋糕、饼干、华夫饼等同类商品。第二、三、四被告则从事普通日杂商品的零售和批发业务。

经过市场调查，原告发现第一被告正在生产细面条，而第二至第四被告则以 TAJDHANI 和 CAPITAL 品牌名义分销和销售该产品，这两个品牌与原告的商业名称 RAJDHANI 具有欺骗性相似。

原告主张，“TAJDHANI”标识与其注册商标“RAJDHANI”几乎完全相同，或者至少具有欺骗性相似。原告进一步主张，“CAPITAL”标识实际上构成了“Rajdhani”的英文对应词，从而加剧了混淆的可能性。此外，原告还声称，被告模仿了其商业外观和包装，包括艺术元素、颜色组合、字体风格、字样、标识、符号及图形表现，而这些内容均受其已注册版权的保护。原告认为，上述行为同时构成了对其商标权和版权的侵害。

关键法律问题

法院需要审理的核心问题是：根据印度商标法，使用注册商标的翻译版本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这要求法院判定：商标之间的相似性评估，是应当局限于视觉和发音上的相似，还是也应当涵盖概念和语义上的等同性。

法院分析

德里高等法院认为，被告采用与原告标识“RAJDHANI”及其英文翻译“CAPITAL”具有欺骗性相似的“TAJDHANI”商标，应当同时承担商标侵权和假冒的责任。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法院援引了 Bhatia Plastics 诉 Peacock Industry 一案。在该案中，法院认定，被告使用“Peacock”一词构成了对原告注册商标“MAYUR”的侵权，因为这两个表达方式是同义词，传达了相同的含义。

据此，法院认定：原告已提供初步证据，符合获得单方面临时禁令的条件。法院进一步认为，权衡双方利弊，原告更具优势；若不批准该临时救济，原告很可能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

德里高等法院强调，商标保护的范畴超越了字面模仿。法院指出，即使使用的词语不同，但只要标识传达了相同的想法或含义，就可能构成侵权。

法院指出：

印地语词汇“Rajdhani”直接翻译成英文即为“Capital”；

两个标识向消费者传达了相同的概念和含义；

在同一贸易领域中使用翻译后的标识，很可能误导消费者，使其认为不同经营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法院还指出，商标法的目的在于防止他人不当获利、避免消费者产生混淆。将商标翻译成另一种语言，可能成为模仿既有品牌、借其商誉牟利的一种手段。

司法意义

该判决对商标法和商业实践具有多重影响：

保护范围的扩大

商标所有人不仅受到保护以防止他人使用相同标识，还受到保护以防止他人使用翻译后的等同标识。

对多语言消费者认知的认可

该判决承认了印度的语言多样性，并确认消费者常常跨

语言解读品牌名称。

对策略性模仿的威慑

企业不能仅仅通过将已有商标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来规避侵权责任。

结论

综上所述，Victoria Foods Private Limited 诉 Ashad Trading Co.等案的判决通过确认注册商标的翻译等同物也可能构成侵权，显著拓宽了印度商标保护的范畴。法院对概念和语义相似性，以及视觉和发音相似性的并重考量，反映了在多语言社会中对于消费者认知的细腻理解。通过认定“Capital”构成对“Rajdhani”的侵权，该判决强化了以下理念：商标所传达的含义和想法同样重要。这一判决对刻意通过翻译来模仿他人品牌的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也为品牌标识提供了更全面的保护。整体而言，该判决强化了法律体系，有助于防止消费者混淆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墨西哥专利法修订事宜或将对生命科学领域的专利审查进程产生影响

2026 年 4 月 3 日，墨西哥公布《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FLPIP）重大修订内容，其中包含简化、加快专利审查流程的相关修改。本次新修订要求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

自实质审查启动起，最迟一年内就专利申请作出审查决定。但如果一年期限届满仍未得出关于可专利性的终局决定，申请人可借助新增设立的技术委员会机制，申请强制裁决。该新设技术委员会将由 IMPI 董事会组建，负责判定针对待审申请的强制裁决申请是否启动审理。

此外，鉴于审查时限的缩短，申请人仅可收到两次实质审查意见通知书，较之前的四次有所减少。新审查时限规则仅适用于修订生效当日及之后在墨西哥提交的专利申请；但在技术委员会组建完成后，所有申请人均可请求强制裁决，无论其申请提交日期如何。

新规对申请人及生物技术领域的后续影响

审查周期缩短或将对专利申请人产生深远影响，生物技术领域尤甚。加速审查能够提升知识产权权利的确定性。申请人不再需要耗费数年等待实质审查启动，又在每次审查意见后长期等候答复结果，而是能够在一年之内知晓能否获得专利授权。这对于尽早确立权属、获取融资、开展许可谈判、推动产品提早上市而言至关重要。

但这套加速审查机制也对申请人形成巨大压力，要求其初次提交时就要把专利申报工作做到位。审查周期缩短、审查意见通知书数量减少，压缩了申请人在审查过程中修改、完善专利申请文件的空间。审查意见数量的减少，可用于答辩与修改的机会有限，再加上对早期驳回的担忧，还可能促

使申请人撰写范围更窄的权利要求。对于抗体、生物制剂这类前沿且持续发展的技术领域，这一挑战尤为突出：该类技术既需要详实技术细节与充分的实施例，同时又希望获得宽泛的权利要求。

与此同时，加快审查进度和减少实质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数量，有可能降低审查的充分程度与审查质量，致使申请人更难克服审查异议，或是让授权后的专利更容易在后续遭到挑战。目前这套加速时限制度尚未落地实施，却已然可能给 IMPI 带来沉重甚至难以承受的工作压力。

最后，针对医药与生物技术领域发明，加速审查还为申请人带来另一现实难题：企业提交专利申请时，或许尚未确定最终临床候选药物（包括化合物、制剂、适用人群、给药剂量等）。因此，若专利申请实质审查提前启动，企业在墨西哥提交分案申请的需求将愈发凸显。

（编译自 www.jdsupra.com）